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资本市场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市场环境，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经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其他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对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其股份，回购价格为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